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闽人社文〔2025〕32号

---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财政金融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2025年度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职业技能提升工程”项目，支持产业链头部企业建设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培训评价等工作，进一步推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就做好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2025—2026 年，支持各地新增建设 70 个产业链头部企业实训基地，其中家政、养老、护理服务类实训基地 10 家以上，引领带动各地各行业按照“产训结合、示范引领”的原则，打造集技能培训、技能评价、技能比武、技能交流等为一体的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载体，基本形成覆盖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各重点产业行业和我省急需紧缺工种的技能人才培养矩阵和推广网络。

## 二、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申报主体为企业，优先支持工信部门公布的现有龙头企业、龙头培育企业和福建省制造业、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100 强企业；已建成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不重复申报。

（二）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建立规范的培训管理、评价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规章制度，具备开展企业自主评价的资质或条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近 3 年未受过刑事处罚和失信联合惩戒。

（三）培训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具有 1 个以上紧缺特色职业技能培训专业（职业、工种）和相匹配的实训场地、设备。

（四）具备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能力。上一年度或申报前 12 个月相应职业的技能培训（含补贴性培训、企业内训及其他市场化培训等）不少于 200 人次。

（五）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至少与 1 家技工院校、高等院校或职业院校建立稳定的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合作关系。

（六）申报省级家政、养老、护理服务类产业链龙头企业实训基地的单位还须符合以下条件：申报前一年的营业额超 500 万元、吸纳就业人数不少于 200 人，培训专用场地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 三、遴选备案程序

（一）项目申报。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各地要根据区域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未来产业布局需要，对接我省重点产业、特色产业和产业集群及龙头企业，充分考虑现有国家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世赛实训基地、职业技能提升中心、大师工作室布局，确定项目分布和数量。省属国有企业经集体研究，加盖主管厅局或上级单位公章后，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报。原则上每个设区市建设基地数量应等于《福建省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任务分解表》（见附件 1）分配数量，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供《福建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2）、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补充其他申报材料。

（二）项目评审。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同时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对



各项目服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名单进行确认，确定项目推荐单位并向社会公示。评审过程中要科学把握评审标准，规范评审程序，严格评审纪律，确保评审公平、公正、公开。

（三）项目备案。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将项目评审报告及评审材料（包括申请表、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分别报送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备案。评审报告内容包括：项目申请、评审专家组成以及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结果、公示等情况。备案截止日期为6月底，逾期不报视为无申报项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发文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各地要做好工作安排，确保如期报送。

#### 四、项目补助方式

关于各地建设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补助资金，计划单列市由当地自行解决；其余地市从省级以上（含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新建的产业链头部企业实训基地，建设当年按照100万元建设补助进行拨补；2025-2026年两年完成取证（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次原则上不少于480人次，其中高级工及以上不少于168人次（家政、养老、护理服务实训基地除外），且校企合作用人单位和学员培训满意率均达到85%以上的，经市级人社、财政部门验收合格后，于2027年6月底前再拨付100万元建设补助资金。2024年全省已建的产业链头部企业

实训基地，经市级人社、财政部门验收合格后，于 2026 年 6 月底前再拨付 100 万元建设补助资金。两年建设期满未达到上述产出指标的基地，给予一年改进期，改进期满完成两年产出指标的，市级人社、财政部门再拨付 100 万元建设补助资金；改进期满仍未完成的，不再拨付建设补助资金。建设期满后各基地应至少完成 1 个或 1 个以上专业（职业、工种）的人才培训评价体系构建工作，评价取证人数不少于 240 人次/年。

### **五、补助经费使用范围**

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助（含 2024 年已建的 60 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主要用于购置技能培训和评价设备、完善培训和评价基础设施、聘用指导教师、开发高技能人才培训课程、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卷）库、开展与教学有关的科研、评价活动及《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181 号）提及的其他范围。

补助经费不得用于以下方面：一是基本建设性质（包括维修改造）支出；二是与申报工种无关的其他设施设备的购置和更新，非必要的装潢、装饰；三是工资福利性支出（不含专家授课劳务费）；四是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支出；五是其他与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工作无关的支出；六是国家和我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令禁止的支出。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工作，聚焦经济建设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加强调研和分析，既要统筹规划、科学布局新建基地，又要加强调度、压实责任、确保新建和已建基地项目充分发挥效用，积极为当地产业企业和城乡劳动者技能提升发展提供培训和评价服务。

（二）强化分类指导。产业链头部企业实训基地可面向本企业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其中，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包括：上游企业即原材料供应商、核心零部件或半成品供应商、技术研发与设备供应商等类企业；中游企业即生产加工、集成与装配等类企业；下游企业即分销与物流、零售与销售终端、服务与售后等类企业。各基地服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申报单位在《福建省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申请表》中的“建设目标”栏中逐一填报。2024 年全省已建的产业链头部企业实训基地服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具体名单，经当地人社、财政部门盖章确认后，随同新建基地备案材料一并报省人社厅、财政厅备案。以上下游企业职工为培训评价对象的基地，要重点指导其完善培训评价体系。以本企业职工为培训评价对象的基地，要指导其按需定制培训计划和方案，自主开展培训和评价工作，建立健全“新八级工”制度。通过分类指导，布局形成服务产业发展的培训评价体系。

（三）提升项目绩效。各地要将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

训基地和备案的专业（工种）纳入各地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清单，各基地开展的培训评价，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2025—2026 年新建的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期一般不超过 2 年，并建立项目绩效管理机制。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在建设期内要加强项目建设指导和监督检查，各地的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和完成任务情况，将作为省级以上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各地的重要参考因素。

（四）全面考核评估。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备案次年 6 月底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要组织对属地基地开展中期初验，填写《福建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进度情况表》（见附件 3），报省人社厅和省财政厅，对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基地，由属地人社部门牵头进行指导改进。建设期满，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要组织开展项目验收、考核评估和专项审计，于期满次年 6 月底前向省人社厅和省财政厅提供审计报告和考核评估报告。建设期满未达产出指标，经改进期一年后仍未达到产出指标的基地，取消项目称号，并作为今后政策制定、资金分配时的重要考量因素，在三年内不作为人社部门评优评先、省级及以上项目建设的推荐对象。完成产出指标的单位将作为今后人社部门评优评先、省级及以上项目建设的优先考虑对象。

（五）加强资金管理。各地要建立完善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切实保障财政资金规范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项目建设

单位要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

联系人：何春芳、郭鸿

联系电话：0591-87674286、87547266

电子邮箱：rstzynljsc2024@126.com

- 附件：1. 福建省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任务分解表  
2. 福建省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申请表  
3. 福建省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进度情况表



（此件主动公开）